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关于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00 在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贾志诚先生担任主持，会议记录已由会议记录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人员签署。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699,8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股东杨柳风委托贾志诚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699,8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1%。其中中小股东出席 0 人。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

（二）召集人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未对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讨论及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表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

71,699,86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正阳



经办律师： 刘 溪



经办律师： 赵 乾

2024 年 12 月 18 日